

二十一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试用教材

刑法学

史振郭 主编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不在于逻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刑法学的实践性在各个部门法学中显得尤为突出。在阐释刑法理论知识的同时，如何使学生能够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获取运用刑法规范分析、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能力，是本书编者苦苦思索的问题。

中国检察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试用教材

刑 法 学

主 编 史振郭

副主编 张文锋 刘宜军

撰稿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史振郭 高继明 张 伟

张文锋 郭承恩 刘宜军

刘维新 李贵成 李维平

程智玲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史振郭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试用教材

ISBN 7-80185-643-0

I. 刑… II. 史… III. 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9178 号

刑 法 学

史振郭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87781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1.75 印张

字 数: 58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643-0/D · 1619

定 价: 5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刑法学是司法部规定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必修的主干课程之一，它以我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在我国法学学科体系中，刑法学体系成熟、完整，内容庞大、繁杂，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刑法，具有比其他部门法更强的动态性。从1997年我国刑法典修订以来，截至2006年，在短短的10年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颁布了6部刑法修正案、制定了10余个立法解释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几十个有关刑法适用的司法解释。国家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频繁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解释行为，充分表明刑法学也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应用性法学学科。

基于刑法学的上述特点，本教材的编写宗旨是为了使学生在系统学习刑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领会刑法的本质和基本精神，熟悉刑事立法的最新动态和最新司法解释，了解刑法理论前沿的新观点、新学说。从而掌握在实践中运用现行刑法规范分析、解决刑事案件的能力，为以后进一步从事刑法学研究工作、刑事司法工作和刑事法律服务工作奠定良好的知识基础。

本教材的体系分为4编29章。第一编为刑法总论，包括5章：刑法学概述；刑法概述；近现代刑法理论学派；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第二编为犯罪总论，包括6章：犯罪概述；犯罪构成要件；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第三编为刑事责任与刑罚总论，包括7章：刑事责任；刑罚概述；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罚消灭制度。第四编为刑法分论，包括11章：刑法分论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本书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一是将第一编绪论改为刑法总论，因为长久以来名为“绪论”的内容，实际上大大超出绪论的范畴，是名副其实的刑法总论。二是在第三编的名称中列出“刑事责任”，突出其地位，比较科学地反映出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三位一体关系。三是增加“近现代刑法理论学派”一章，强化教材的理论性，拓宽研究和学习视野。四是将“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的提法改为

“犯罪主观要素，犯罪客观要素”，更好地反映犯罪构成要件的完整内涵。五是对分论部分的重点罪名增加司法实务操作性内容，增强本书的应用性。六是吸收刑法修正案、最新刑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使教材更具有新颖性。

本书可以作为教材，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学生、远程教育法学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以作为司法部门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参考书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部分刑法学专家学者的理论观点，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理论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诚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史振郭

2006年7月于福州象山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与学习方法	(6)
第二章 刑法概述	(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9)
第二节 刑法的功能与任务	(12)
第三节 刑法的制定与发展	(15)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9)
第三章 近现代刑法理论学派	(22)
第一节 刑事古典学派	(22)
第二节 刑事近代学派	(24)
第三节 古典学派与近代学派刑法理论的对比与评析	(26)
第四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31)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32)
第三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35)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7)
第五节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39)
第六节 刑罚人道主义原则	(41)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0)

第二编 犯罪总论**第六章 犯罪概述** (5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5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57)

第三节 犯罪分类 (58)

第七章 犯罪构成要件 (62)

第一节 犯罪主体 (62)

第二节 犯罪主观要素 (72)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素 (81)

第四节 犯罪客体 (87)

第八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9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91)

第二节 紧急避险 (97)

第三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01)

第九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03)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03)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05)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07)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08)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12)

第十章 共同犯罪 (11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条件 (11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8)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 (120)

第十一章 罪数形态	(125)
第一节 罪数的概念与划分	(125)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27)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30)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31)

第三编 刑事责任与刑罚总论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	(134)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3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过程	(136)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38)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138)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40)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42)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142)
第二节 主刑	(144)
第三节 附加刑	(152)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159)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	(161)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61)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162)
第三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164)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制度	(168)
第一节 累犯制度	(168)
第二节 自首制度	(170)
第三节 立功制度	(174)
第四节 数罪并罚制度	(176)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制度	(182)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82)

第二节	缓刑制度	(185)
第三节	减刑制度	(188)
第四节	假释制度	(191)
第十八章	刑罚消灭制度	(194)
第一节	刑罚消灭制度概述	(194)
第二节	时效	(194)
第三节	赦免	(197)

第四编 刑法分论

第十九章	刑法分论概述	(199)
第一节	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199)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01)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202)
第四节	法条竞合	(207)
第二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09)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09)
第二节	危害政权、分裂国家的犯罪	(210)
第三节	叛变、叛逃罪	(216)
第四节	间谍、资敌罪	(217)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21)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23)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公共设施、设备罪	(229)
第四节	恐怖活动犯罪	(234)
第五节	违反危险物品及危险物质管理危害公共安全罪	(239)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45)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5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4)
第三节	走私罪	(26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8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97)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06)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13)
第二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2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21)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322)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347)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犯罪	(350)
第二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35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56)
第二节	非法占有型侵犯财产罪	(357)
第三节	挪用、破坏型侵犯财产罪	(378)
第二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8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8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84)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99)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06)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09)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1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16)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2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3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33)
第二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38)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38)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39)
第二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445)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45)

第二节 贪污犯罪	(448)
第三节 贿赂犯罪	(456)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	(464)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64)
第二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罪	(466)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472)
第四节 特定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罪	(477)
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8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8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485)
主要参考文献	(493)
后记	(495)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不仅有古今中外之不同，而且不同法系的刑法、不同社会制度的刑法也各不相同，但无论如何，刑法作为古老的法律部门，发展至今已形成其特定的调整范围，以犯罪、刑事责任、刑事处罚及其相互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因而，刑法学是以国家现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刑事处罚及其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

刑法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首先，刑法学经历了从广义刑法学逐步走向狭义刑法学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刑法学理论界，通常以 19 世纪为界限，认为 19 世纪之前的刑法学是广义的刑法学。当时的刑法学研究范围非常广泛，涵盖了实体刑法规范、刑事程序规范、犯罪原因、犯罪预防、犯罪对策、犯罪侦查、刑罚执行等一切涉及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领域。在 19 世纪之后，随着法学的发展，广义刑法学的许多内容逐步独立出去，形成独立的、刑法学的边缘学科，比如，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政策学、刑事司法学、比较刑法学等，至此狭义的刑法学也就形成了。狭义的刑法学仅以刑事实体规范为研究对象，从刑事实体规范出发来研究现行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及其相互关系。

其次，现代刑法学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刑事实体规范而言，国家既有刑法典规定的刑事实体法规范，也有刑法典之外的刑事实体法规范，因此，仅以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统一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为研究范围的称为狭义刑法学；以国家现行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切实体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称为广义刑法学。广义刑法学的研究范围，一般认为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刑法典、单行刑事规范、附属刑事规范，也包括刑事法律

解释,即立法机关的刑事立法解释和最高司法机关的刑事司法解释。本书研究的是广义刑法学。

刑法学虽然是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它除了解释现行刑法外,还要阐明解释的哲学基础;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本质、目的与原则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除了研究现行刑法的政策依据和立法理由外,还要研究刑法的发展趋势;除了研究刑法规定本身外,还要研究刑法的运用、刑法的立法和司法解释,等等。具体地说,我国刑法学的研究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中国特色刑法学的基本原理;(2) 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3) 犯罪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各种犯罪形态以及定罪原则与方法;(4) 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本质、功能、目的、种类、适用原则和方法;(5) 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刑事责任;(6) 有关刑法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7) 刑罚执行的实践经验与存在的问题;(8) 国际条约、公约中有关国际犯罪的规定在我国的适用问题等。

二、刑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刑法学与犯罪学

毋庸置疑,刑法学和犯罪学都以犯罪为研究对象,但是,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及其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解决的是正确定罪、适当量刑的问题。因此,刑法学对犯罪现象依据刑事实体法规范进行规范性研究,侧重揭示犯罪的法律特征以及犯罪与刑事责任、犯罪与刑罚之间的相互关系,旨在准确地惩治犯罪。犯罪学则不同,它从犯罪发生的过程入手,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发生的原因,寻求犯罪预防的方法,制定预防犯罪的对策。可见,对犯罪问题研究的侧重点不同,是两门学科显著的区别。

但是,由于犯罪学是从刑法学中脱胎而来的独立学科,并且因为研究对象相互有重叠,就使得两门学科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一方面,刑法学对犯罪法律特征的研究、对犯罪种类的界定,为犯罪学研究犯罪提供了条件、指明了方向;刑法学研究刑罚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功能,丰富了犯罪学中犯罪预防体系的研究。另一方面,犯罪学对犯罪成因的研究、对犯罪心理的研究、对刑罚执行社会结果的研究等,为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提供了丰富多彩的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从而为刑法学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以及研究它们三者之间的均衡关系奠定了基础。

(二)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是实体法学与程序法学的关系,两者同属于刑事法学范畴。刑法学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刑事处罚问题,属于实体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则研究证实犯罪、揭露犯罪、追究犯罪的程序、步骤、方式、方法等问

题,属于程序法学。刑法学关于犯罪构成的理论、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关于刑法适用范围的规定、关于量刑原则和量刑情节的规定等,是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实体性依据;刑事诉讼法学关于证实犯罪、揭露犯罪、追究犯罪的程序、步骤、方式、方法等问题的具体实践反过来可以检验刑法学研究内容的缺陷及其完善程度。因此,刑法学的研究为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为刑法学研究内容的丰富和完善提供了保障,两者法律功能互补,属于哲学意义上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同时两者皆为国家的基本法律,法律地位平行,任务一致,共同服务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法律目标。因此,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是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

(三) 刑法学与刑事侦查学

刑事侦查学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研究如何发现犯罪、证实犯罪、揭露犯罪的问题。刑法学则是研究什么是犯罪、如何处罚犯罪的问题。刑事侦查中发现的问题为刑法的修改、补充及完善提供实践素材,从而为刑法学的发展完善服务;刑法学关于犯罪、犯罪种类、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情节等的规定,为刑事侦查提供了对象、范围,指明了刑事侦查的方向。

(四) 刑法学与刑事执行法学

刑事执行法学是专门以监狱法等刑事执行法为研究对象,阐述刑罚执行权力、执行机关、执行程序、罪犯人权保障、探索刑罚执行社会效果的规律的法律学科,属于刑法学的边缘学科。刑法学只研究刑罚的种类、刑罚的目的、刑罚执行的一般原则等刑罚的最一般的问题,而不涉及刑罚的具体执行问题。当然,刑法关于刑罚的具体规定是刑事执行法的依据,因而刑事执行法学以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为基本研究范围。

(五) 刑法学与刑法史学

刑法史学,特别是中国刑法史学,是以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刑法规范和刑法思想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应当以史为鉴,刑法的立法规定应当借鉴刑法历史的有益经验,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在各根据地时期制定颁布的刑事规范,新中国建立后1979年第一部刑法典颁布前的刑法实践经验,都应当作为刑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刑法制定的依据。当然,刑法学并不专门研究刑法的历史演变过程,这一问题一般是法制史或者刑法史学研究的范畴,因此刑法史学实际上是法制史的分支学科。

(六) 刑法学与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

外国刑法学是以本国以外的各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国际刑法学

是以国家间有关刑事合作等问题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它一般是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相结合产生的边缘学科。刑法学一般以本国刑法为研究对象，对外国刑法的内容较少涉猎。对于国际刑法的内容，刑法学则本着国家主权原则，在国家刑事合作的基础上通过加入或者批准国际条约或国际公约的方式，将之纳入本国刑法学的研究范围。

三、研究刑法学的意义

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考察，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都是一门重要的学科，历来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被司法工作者、法学家所重视。刑法学的研究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刑法学对刑事立法具有指导作用

刑事立法工作除了以司法实践为依据外，还需要有理论的指导。指导刑事立法的理论，除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有关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之外，就是刑法学的理论。没有正确的刑法理论为指导，就不可能有科学的刑事立法，也不可能制定出理想的刑事法律规范。有关犯罪概念、犯罪成立要件、犯罪形态、刑罚种类、刑罚裁量原则等内容的基本刑法规范的制定，都需要刑法理论的指导。刑法学通过对现行刑法的研究，又为现行刑法提供一系列的刑事立法观点，指导刑法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在我国，任何的刑事立法工作都需要刑法学者参与或者征求刑法学界的意见，这也表明了刑法理论对刑事立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刑法学对刑事司法具有指导作用

刑事司法是适用刑法的活动，但刑法规范本身简明扼要，在适用时必须首先对刑法规范作出正确的解释，这是适用刑法的前提。因此需要刑法学家解释刑法，阐明刑法规范性条文的基本含义、立法精神与适用条件，从而指导刑事司法活动，这在刑法学上称为刑法的学理解释。与司法解释相比，学理解释虽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却更全面、更具体，刑事司法解释不可能面面俱到，刑法学理解释恰好能弥补其不足。而且，刑事司法解释本身还需要以刑法学理论来指导，以保证刑事司法解释的高质量。总之，刑法理论对刑事司法活动与刑事司法解释活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没有刑法学理论的指导，刑事司法活动将是盲目的、无序的、甚至是有害的。

（三）刑法学对建设法治国家具有促进作用

刑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刑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也具有重要作用，刑法学的研究及其繁荣，对国家整个法学的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繁荣的法学有利于法学教育的发展，有利于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促进我国法治国家建设目标的实现。

此外,繁荣的刑法学对于保持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国家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正常秩序也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一、刑法学的体系

学科体系是指依据某种原理、原则将学科知识排列成的有机统一的系统整体。刑法学的体系是刑法学按照其所研究的犯罪、刑事责任、刑事处罚及其相互关系的内在联系排列组合而成的理论结构形式。

刑法学的体系由许多部分组成,每个部分不仅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则排列,而且部分与部分之间由刑法理论原理和原则串联起来,最终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学科体系。例如,犯罪理论的体系是由犯罪特征理论、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犯罪形态理论组合起来;刑罚理论体系按照刑罚的设定、刑罚的执行等逻辑规则排列而成;具体犯罪的体系主要按照犯罪侵害的客体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排列起来。因此,刑法学体系所有的组成部分都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刑事处罚及其相互关系这一条主线建立起来的。

刑法学理论体系是否完整、是否科学,对于刑法学的发展,进而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活动均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从目前我国法学各学科的理论体系来看,刑法学理论体系的研究有显著的广度性和深度性,整个学科体系比较完整、比较科学,相对来说是最为成熟的法学理论学科体系。

我国刑法学理论体系,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创建和发展完善过程。在建国之初的20世纪50年代,我国刑法学界在学习乃至模仿前苏联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我国刑法学理论体系的雏形;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开始全面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学的进程中,由我国一批老一辈刑法学者参与编写的第一部全国性刑法学教材——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高铭喧主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1984年修订)基本确立了我国当代刑法学的理论体系。^①

自1979年我国刑法典颁布以来,刑法学体系出现了三种基本模式:一是早期的完全以刑法典章节为依据的刑法学理论体系;二是20世纪80年代初出现的四大块理论体系,即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罪刑各论模式;三是20世纪90年代初出现的绪论、犯罪总论、刑事责任总论、刑罚总论、罪刑各论模式。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目前,刑法学理论

^① 赵秉志主编:《刑法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体系正处于上述第三模式的完善阶段。完善的重点表现在两个基本方面：一是绪论部分的完善，基本趋势是由刑法学绪论转变为刑法学总论；二是刑事责任论部分的完善，基本趋势是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对刑事责任理论部分做全面深入的研究。^①

二、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

刑法学的体系与刑法的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表现在：刑法学作为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理论体系应当以该国现行刑法典的体系为基础和主要内容。因此，刑法学体系中的刑法总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基本上是刑法总论的内容，而刑法分论基本上是刑法分则的内容。二者的区别表现在：刑法的体系是刑法典的体系，包括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法附则三部分。它是以编、章、节、条、款、项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并考虑到立法技术的要求排列起来的。而刑法学的体系是理论的体系，包括绪论、犯罪总论、刑事责任与刑罚论、罪刑各论四部分。可见，从形式上看，刑法学的体系比刑法的体系更加庞大和繁杂；在内容上，刑法学的体系一般要超越刑法的体系，刑法规范没有规定的、或者暂时不宜规定的内容，刑法学在理论研究时也可以纳入自己的体系，刑法学的体系较刑法的体系显得更加丰富，更具有逻辑性，更加科学。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与学习方法

一、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刑法学不仅是完善法学研究、丰富和发展刑法学理论的需要，对刑事立法和刑法的正确适用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刑法学的研究与其他学科的研究一样，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研究方法，运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关系的原理、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相互关系的原理、普遍联系的原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原理、人类社会发动力量的原理、阶级斗争的原理等进行刑法学的研究。按照这一根本的研究方法，并结合刑法学的学科特点，可将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具体概括为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案例研究法等。

分析研究法，就是对刑法的条文进行解释和辨析，说明刑法规范的内涵和外延。运用分析方法研究刑法学源于刑事法律规范本身具有的高度概括性和抽

^① 陈明华主编：《刑法学》（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